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TO
Balance Life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保稅區桃花路9號騰邦集團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由「OTO Holdings Limited」改為「Tempus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騰邦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實行上述事宜所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彼等認為實行上述事宜所必需或權宜的所有文件。」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黃鏡愷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黃鏡愷先生的薪酬。」
2. 「動議鍾百勝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鍾百勝先生的薪酬。」
3. 「動議張艷女士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張艷女士的薪酬。」
4. 「動議韓彪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韓彪先生的薪酬。」

5. 「動議劉耀輝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劉耀輝先生的薪酬。」
6. 「動議李琪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李琪先生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及張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劉耀輝先生及李琪先生。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